

#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人事〔2023〕87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2023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12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 河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 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人社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3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6号）等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中、高级职称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为副高级职称，教授为正高级职称。

**第三条** 评审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

的首要条件及重点考察内容和重要依据，实行师德师风评价“一票否决”；坚持分类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实绩的原则，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对教师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专职、兼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包括党课、团课以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在全校开设的必修课或选修课程）教学研究的在编在岗教师（辅导员）。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审指标分配，由学校根据当年各系列申报评审情况核定，原则上与其他专业的教师评审比例相当。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育人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六）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系列（专业）对限制申报范围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七）除辅导员外，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请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或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职称。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职称。讲师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八条 讲师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担任 1 门本专业相关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

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理论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政治方向坚定。了解思想政理论国内外发展动态，积极承担学生工作，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奖。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教学工程项目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5) 获得思想政治课教学技能竞赛校级二等以上奖励(辅导员限三等以上),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二等以上奖励。

(6) 直接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 **第九条 副教授评审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系统担任1门本专业相关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系统、扎实的思想政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协助指导青年教

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 获省级以上思想政治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或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 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具有系统、扎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政治方向坚定, 热爱学生工作, 具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 积极承担学生工作任务, 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受到学术界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辅导员)、进修教师或研究生, 成绩

突出。

##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或辅导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生工作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限前5)。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或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重点项目限主要完成人,一般项目限前3名),或辅导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省级限前3)。

(6) 获得思想政治课教学技能竞赛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一等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全国赛区限前3名指导教师、省赛区限第1指导教师)。

(7) 撰写(限前2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辖市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2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 **第十条 教授评审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具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系统担任本专业相关的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课程，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系统、扎实的思想政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能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

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获得全国思想政治课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或省级特等奖励，或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系统担任本专业相关的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系统、扎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政治方向坚定，热爱学生工作，具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积极承担学生工作任务，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辅导员）、进修

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获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

报》《经济日报》《求是》)、或省部级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4)省部级二等级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5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或辅导员获得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生工作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一等奖限前3)、或河南省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一等奖限前3)。

(5)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限前5)或省级(限前2)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省级教改项目和1项省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或辅导员主持完成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思政类课题4项。

(6)获得全国思想政治课教学技能竞赛二等级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辅导员获得素质能力大赛全国二等级以上奖励,或省级特等奖励;或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7) 撰写(限前2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2项以上,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参照我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文件相关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申报专业应与申报人员现从事专业一致,不一致的应先申报同级转评,次年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原则上不计算为职称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的工作业绩,方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评聘结合的系列需职务聘任后方可同级转评。职称转评满1年,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同级职称的任

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评后新的业绩成果。转评应按照相应职称评审条件评审。

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文、理工科之间转换岗位和医学、外语、体育、艺术等特殊专业需同级转评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对业绩成果的相关说明参照我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思想政治课教学技能竞赛指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河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技能“大比武”（原河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技能大赛）。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指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河南农业大学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省级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省教育厅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第十七条** 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以上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十八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

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